**现场竞价须知**

**现场竞价规则**

**一、**《现场竞价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产权方、委托管理方提供的资料制定。

**二、**竞价人应在公告载明的期限内在滨湖区国投公司资产管理部办理报名手续，对应标的报名并缴纳保证金。经滨湖区国投公司资产管理部审核确认后方能参加竞价，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名手续、缴纳保证金的竞价人不得参加竞价。

**三、**竞价人在参加竞价活动之前，应对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接受《招（拍）租公告》中对承租方的要求和相关条件，对其竞价行为负责，且竞价开始后不得以不了解租赁标的为由予以反悔。

**四、**竞价规则：

1、竞价方式：竞价方式：加价竞价，增加幅度为1000元或1000元的整数倍，限时竞价周期60秒。

2、竞价开始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

3、竞价标的租赁底价：见《招（拍）租公告》。

**五、**本次竞价成交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成交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及《竞得通知书》到滨湖区国投公司资产管理部签署《成交确认书》，并至房屋所有权人或经营托管单位处签署租赁合同，拒绝或逾期签署的，视作其违约，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竞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除外）：

1、拒绝或逾期签署《成交确认书》或者在《成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但拒绝签署或逾期签署租赁合同的；

2、经确认，存在恶意竞价行为或扰乱交易秩序的；

3、发生《招（拍）租公告》所述的租赁方有权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七、**本规则由滨湖区国投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